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0/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梁家騶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
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
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
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2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FCR(2014-15)31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2—— FCR(2014-15)32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FCR(2014-15)33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FCR(2014-15)34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會繼續討論項目FCR(2014-15)31A至34A。

2. 主席提醒委員，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以便對於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任何擬議議案，將會在完成該4個項目(即FCR(2014-15)31A至34A)的合併討論後予以處理。他提醒委員，根據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必須與現時討論的4個項目之一直接相關，而他會先把他已裁定為與FCR(2014-15)31A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委員會處理這些議案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1A付諸表決。他會以相同程序處理其餘3個項目。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3. 李卓人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4. 主席隨即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只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

5. 應主席邀請，李卓人議員介紹其議案，並解釋休會可令政府當局有機會再次考慮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讓委員會先行討論爭議性較低或更急切而影響民生的事項。

6. 梁國雄議員、范國威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何秀蘭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偉業議員、胡志偉議員、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陳家洛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動財委會議程，讓委員會先行討論爭議性較低的項目，以提升委員會的效率。他們表示，休會可給予政府當局更多時間，就堆填區擴建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建議，與受影響居民及相關的民間團體解決目前的爭議。

7. 梁美芬議員、王國興議員、田北俊議員、郭偉強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易志明議員、鍾樹根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發言反對李卓人議員的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表明，議案發起人是在浪費委員會的時間，蓄意對撥款程序作出徒勞無功的阻延。他們表示，支持此項議案的委員旨在挾持市民作為人質，以達到自身目的。這些委員表示，泛民主派委員如希望委員會能向前推進，審議爭議性較低或更急切的民生相關項目，他們應加快討論現時的項目，而非採取"拉布"策略。

8. 在王國興議員發言期間，李卓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王國興議員意指他有不正當動機，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1(5)條。范國威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亦察覺到類似的情況。何秀蘭議員建議主席應暫停會議，並翻查會議的紀錄，然後才就李議員提出的問題作決定。

9. 主席表示，他認為王國興議員並無明確指出李卓人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10. 由於陳偉業議員在座位上高聲發言，主席警告陳議員保持安靜，否則會命令他退席。

11.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示意發言，而政府當局亦不擬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或委員的意見，主席邀請李卓人議員作總結發言。

12. 在李卓人議員發言後，主席把李卓人議員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李卓人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13. 主席宣布，16名委員贊成及32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2名委員)

14. 主席宣布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被否決。

中止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15. 主席表示，他收到范國威議員的信件，范議員在信中表示有意動議一項中止項目FCR(2014-15)31A的討論的議案。

16. 主席隨即就范國威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只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

17. 葉國謙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項目FCR(2014-15)32A的討論的議案。他亦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項目FCR(2014-15)33A的討論的議案。主席隨即就葉國謙議員的兩項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18. 主席表示，由於范國威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性質相近，他會安排該3項議案進行合併討論，但委員會將按照議案動議的次序，分開表決該等議案。

19. 主席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曾有委員在2014年10月31日動議一項中止項目FCR(2014-15)34A的討論的議案，並已被否決。根據《議事規則》第40(3)條，委員不能在此項目的討論中，再次動議相同的議案。

20. 陳偉業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質疑是否適宜在委員會完成討論和表決范國威議員的議案前，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他表示，范議員已動議其議案，而主席已向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他表示，主席應先處理范議員的議案，並讓委員會就此進行表決，然後才處理葉國謙議員的議案。陳家洛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21. 主席再次確認，鑒於范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性質相近，及為了令委員會能夠有效益和效率地

處理其事務，他已裁定就該3項議案進行合併討論，但各項議案應分開表決。

22. 李卓人議員反駁，合併討論的安排不合理，因為委員對每個擴建堆填區的建議可能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或會希望分開就各項建議表達意見。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李卓人議員補充，在主席所訂的安排下，委員只可以在有限的發言時間內，就各個不同項目發言一次。

23. 李慧琼議員支持主席的決定，就李卓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3項議案安排合併討論，因為立法會會議亦有類似的發言安排。李議員表示，部分委員一直試圖阻延撥款進度。

24. 主席表示，對於各委員就中止項目FCR(2014-15)31A至33A的討論的議案進行合併討論的安排發表意見，他會作"截止提問"。陳偉業議員示意發言，但主席拒絕其發言的要求，原因是委員只可就程序事宜的討論發言一次，而陳議員已表達其意見。

25. 陳志全議員表示，主席應讓委員會決定應否合併討論該3項中止3個不同項目的討論的議案。陳議員表示，即使委員會同意這個合併討論的安排，主席應讓委員有較長的發言時間，因為主席曾在委員會就現時這4個議程項目進行合併討論時，作出這樣的安排。

26. 謝偉俊議員支持主席就中止討論的議案進行合併討論的安排。他表示，由於主席曾指示應合併討論關於堆填區擴建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建議的議程項目，現時就中止這些項目的討論進行合併討論實屬合理。姚思榮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27. 梁國雄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表示葉國謙議員在提出規程問題時動議其議案，而並非在討論某項審議中的建議時動議其議案，這並不合乎規程。

28. 主席表示，過往有先例曾就中止兩個性質相近的議程項目的討論的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討論。他表

示，委員會將分開表決有關議案，並由范國威議員的議案開始。主席邀請范國威議員介紹其議案。

29.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會先就中止項目FCR(2014-15)31A的討論的建議發言。他詢問他在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下，是否仍可就其他兩項擴建堆填區的建議發言。

30. 主席裁定范國威議員在3分鐘的發言時間內，必須涵蓋其所有意見，但他在合併討論結束時，會有1分鐘時間作總結發言。

31. 范國威議員批評主席的裁決不合理。

32. 范國威議員介紹其議案。他重申其立場，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應永久關閉，而非予以擴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推行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以減少依賴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太接近主要住宅區域，而政府當局基本上漠視當區居民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的建議。

33. 應主席邀請，葉國謙議員介紹其議案。他表示，他動議相關議案只為阻撓反對陣營再次試圖阻延委員會的程序。他表示，他會反對自己的議案。

34.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議案發言。簡而言之，他們批評主席就合併討論安排所作的裁決。

35. 這次會議時間已到，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於小休10分鐘後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相關議案。

36. 會議於下午5時01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3月20日